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红外偏振光治疗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红外偏振光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健力普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 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43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08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335 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 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红外偏振光治疗仪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外偏振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健力普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健力普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